

### 附錄三

## 環境影響說明會公告及採購契約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640949800號  
附件：



主旨：本局謹訂於107年1月5日(五)19時00分假本市信義區松山家商2樓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辦理「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施工前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開發行為名稱：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 三、開發場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27筆土地(申請開發使用總面積6.395452公頃)
- 四、開發行為及內容摘要：本基地位於信義區大道路、福德街、福德街84巷、林口街80巷所圍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基地面積約63,954.52平方公尺，開發範圍包括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福德平宅，規劃興建地上4層及地上13層之信義區行政中心1棟、地下4層及地上8層之社福大樓1棟、地下4層及地上28層之公宅大樓1幢、地下4層及地上27層之公宅大樓2幢，增加

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設施與行政中心結合。

五、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7年1月5日(五)19時00分假本市信義區松山家商2樓視聽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辦理。

六、主要程序：

- (一)18時30分至19時0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19時00分至19時05分：主席致詞。
- (三)19時05分至19時30分：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 (四)19時30分至20時20分：與會者表達意見。
- (五)20時20分至20時45分：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 (六)20時45分至20時55分：結論。
- (七)21時00分：散會。

七、發言程序：自下午18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八、參與人員：

- (一)本市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里長或代表。
- (二)各參建機關及市民朋友。

九、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十、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等里辦公處索取或至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網站(<https://eiadoc.epa.gov.tw/EIAFORUM/>)下載。

十一、旨揭簡報下載請至本局首頁 > 網站寶箱 > 檔案下載(<http://www.udd.gov.taipei/>)。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
- 二、信義區大仁里、大道里及中坡里公告欄。

局長 楊洲民

# 統包工程契約

## 副本

(第一冊 共二冊)

工程名稱：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公共住宅第 E 標統包工程

契約編號：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合字第 10606086 號

履約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7 日起 1093 日曆天內竣工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同投標廠商：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8或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8或1059)、傳真：02-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供機關參考使用)。

一〇二、補充說明：

(一) 請領標廠商詳細閱畢下列廠商配合事項後，進行後續投標事宜：

1. 投標廠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並親往工地現場仔細勘察，同時請按圖說、工程項目、數量、規範及一些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及工程慣例所應為注意事項，而衍生之開銷應全部包括在內仔細估算，若有疑慮請於規定期間內以書面請求釋疑。
2. 本案管線調查資料及測量繼界成果資料，係供所有競標統包廠商做「投標階段評估及細部設計」之參考使用，統包廠商得標後應依其設計需要自行補充鑽探、補充測量及管線調查等，並不得上述事宜要求變更追加契約價金或工期展延，如有環境影響評業務亦同。
3. 配合本案整體進度，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20日曆天內開始既有地上物之拆除作業，並於機關通知次日起80日曆天內完成既有地上物之拆除及清運。拆除執照之申請由得標廠商辦理，並視實際工作進度需要辦理拆除執照展延之事宜，相關作業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4. 得標廠商應配合機關函知辦理基地現場勘查點交，基地點交後得標廠商應依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規定善盡維護管理之責、確實遵守做好基地內現有植栽、路燈、圍籬(點交後得標廠商得視需求自行調整)等之防範保護措施，其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5. 本工程 B5 類營建廢棄物於開始運棄前5天須函知機關，運棄期間機關或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將進行至少1次不預告之全程跟車、錄影，得標廠商須配合不得拒絕推諉。
6. 得標廠商施工前應召開工區人車進出管制會議，並依機關核准之會議決議執行人車進出管制。
7. 得標廠商應加強注意居民作息時間，施工方式及時間不得有擾鄰之嫌，須善盡敦親睦鄰之義務免生施工困擾及影響施工進度。
8. 得標廠商應於分項計畫書中依項目屬性、使用範圍明列備品百分比，相關備品材料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其中外牆磁磚備品應成排安置於頂樓，以避免備品與外牆磚之色差。
9. 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各項環評承諾事項。
10. 本案基地地處飛行航道範圍，故受松山機場航高限制；未來得標廠商應自行調查相關航道管制及航高限制等條件，並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且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二) 本案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內容製作建築模型，模型長、寬度不大於 A1 尺寸為原則(範圍詳評選須知之附圖)，其比例應為 1/200 或 1/300，除建物主體外，含周圍建物量體，需清楚表示與周邊之關係且於簡報當日提交。簡報時除建築模型外，依投標須知第 63 點不得於簡報時發放簡報資料，餘從其規定。該建築模型為利保存，應有適當之保護設施。

(三) 經評選為優勝廠商前三名，除最有利標第一名外，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贈予獎勵